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
圖文傳真: 852-2869 1302 (8 樓)
852-2845 2215 (9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本司檔號 Our Ref.: LDT 768/0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6/13-4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405

傳真號碼: 2877 502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來函收悉。就信中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1(4)條以及第 12、13 及 15 部的事宜，現提供當局的答覆如下。

A. 第12及13部，及第15部草案第157條

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的問題

1. 合併文書以往刊登於香港法例編正版(**編正版**)，編正版載有於1989年12月31日有效的香港法例。《1965年法律編正版條例》第5(d)條就合併相同性質的文書至同一文書的權力訂立條文(即該合併的文書載有對合併項目的一般描述，及列出項目內容)。在90年代初，合併文書由編正版轉至香港法例活頁版(**活頁版**)。

2. 《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活頁版條例**)並無相類似的合併權力。但活頁版仍就若干合併文書維持上述的慣常合併做法。嚴格來說，活頁版所載的未經授權而合併的項目在法律上並非有關合併文書的一部分。就該等項目而言，由於它們有可能並非有關文書的一部分，其後對它們所作出的修訂的效力在技術上可能有欠妥善。此外，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B條宣布的條例的中文真確本是按照活頁版刊登的英文文本擬備的，因此有關的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的中文真確本亦可能有欠妥善。

第12部

3. 附件A列出草案第66條所涵蓋的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章**)第43條訂立的所有指明的憲報公告。該等公告在沒有合併權力的情況下被合併至《公職指定》(第1章, 附屬法例C)(**第1C章**)。原有指明的法律效力是無可置疑的, 但承上所述, 以下兩者的效力可能有欠妥善而受質疑: 其後對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作出的修訂, 及其中文真確本。有見及此, 我們提出草案第66條, 以確認欠妥善之處的效力。

4. 除了處理未經授權合併的問題, 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視訂立多年的第1C章及更新當中的指明, 如跟進須就以往其他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等。因此, 我們提出草案第63及64條, 取代所有的指明。然而, 是次更新指明的範圍只限於檢視現有指明的準確性, 而非提出新的指明。草案第63條作出的更新的實質內容, 可參閱附件B。

5. 第4分部(草案第66條)載有條文, 就第1C章中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及對該等項目擬作的修訂在技術上所產生的不妥善之處, 提出確認。為此, 最合乎邏輯的做法是在緊接第1至2分部(該兩分部取代根據第1章第43條訂立的所有指明)及第3分部(該分部載有對取代後的指明的相應修訂)的生效前, 先修正技術上的不妥善之處。

第13部

6. 草案第67條關乎《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53章, 附屬法例B)第2及3段; 附件C第1部載有草案第67條所涵蓋的所有宣布的憲報公告。草案第68條則關乎《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章, 附屬法例B)的附表; 附件C第2部載有草案第68條所涵蓋的所有指定的憲報命令。

7. 上述的原有公告及原有命令的法律效力是無可置疑的。但承上所述, 以下兩者的效力可能有欠妥善而受質疑: 其後對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作出的修訂, 及其中文真確本。有見及此, 我們提出草案第67及68條, 以確認欠妥善之處的效力。

第15部草案第157條

8. 《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第177章, 附屬法例C)(**第177C章**)將宣布香港身分證失效的命令合併。(p)至(u)項是未經授權的合併項目(即在沒有合併權力的情況下被加至第177C章)。

9. 有關的身分證失效命令的法律效力是無可置疑的。鑑於該等失效命令已發揮其效力，故我們提出廢除第177C章。

B. 第15部草案第173條

10. 《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年第16號)第32至36條修訂若干附表編號，把該等編號改為阿拉伯數字(有關修訂)。由於已根據《活頁版條例》第2A(1)條對該等附表編號作出編輯修訂(見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有關修訂已不再需要。

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副本抄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6月18日

#221734 v4

在現有的第 1C 章內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

項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在原有指明 中有沒有中 文文本?	有沒有其後的修訂?	有沒有修訂原 有法律公告?
1.	政務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 法律公告)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 第 6(2) 條。(1992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x	把“布政司”修訂為“政務司司長”。	✓
2.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	x	—	—
3.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D)。(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 告)	x	—	—
4.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E)。(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 告)	x	—	—
5.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	x	—	—
6.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	x	—	—

項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在原有指明 中有沒有中 文文本?	有沒有其後的修訂?	有沒有修訂原 有法律公告?
7.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 章, 附屬法例 A)。 (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	✗	—	—
8.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N)。 (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	✗	—	—
9.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	✗	—	—
10.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	✗	—	—
11.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1990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	✗	—	—
12.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 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7(3B)、28(2A) 及(10)及 29A(1)條。 (1993 年第 320 號 法律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 把“海關總監”修訂為“海關關 長”。	✓
13.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 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33A(1)(b)條。 (1997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 把“海關總監”修訂為“海關關 長”。	✓
14.	香港海關關長 (1997 年第 362 號 法律公告)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 例 I), 第 4 條。 (1991 年第 176 號法律 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 把“海關總監”修訂為“海關關 長”。	✓
15.	漁農自然護理署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第 22(5)及 23	✓	把第 1C 章中的“漁農處處長”修訂為“漁農自	✗

項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在原有指明 中有沒有中 文文本?	有沒有其後的修訂?	有沒有修訂原 有法律公告?
	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 法律公告)	條。(1993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然護理署署長”。	
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 法律公告)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 1080 章), 第 7 條。(1996 年第 397 號法律公告)	✓	把第 1C 章中的“漁農處處長”修訂為“漁農自 然護理署署長”。	✗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 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第 22(1)條。 (1997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	✓	把第 1C 章中的“漁農處處長”修訂為“漁農自 然護理署署長”。	✗
18.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 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7 條。(1997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	✓	把第 1C 章中的“漁農處處長”修訂為“漁農自 然護理署署長”。	✗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長 (1999 年第 331 號 法律公告)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1993 年第 360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	(a) 把第 1C 章中的“漁農處處長”修訂為“漁農 自然護理署署長”。 (b) 在第 1C 章的中文文本中, 廢除“植物(進 口及蟲害防治)條例”而代以“植物(進口管制	(a) ✗ (b) ✗

項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在原有指明 中有沒有中 文文本?	有沒有其後的修訂?	有沒有修訂原 有法律公告?
				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20.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7(3)條。(1993年第42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	把第1C章中的“ <u>官地權</u> (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修訂為“ <u>政府土地權</u> (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
21.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0年第173號 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3A(1)(b)條。 (1996年第396號法律公告)	✓	把第1C章中的“貿易署署長”修訂為“工業貿易署署長”。	✗
22.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 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C),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0號第220條)	✗	(a) 廢除第1C章中的“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而代以“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 (b) 在中文文本中,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司司長”。	(a) ✗ (b) ✓
23.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 法律公告)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司司長”。	✓
24.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 法律公告)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364章),第12(1)條。(1993年第499號法律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司司長”。	✓

項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在原有指明 中有沒有中 文文本?	有沒有其後的修訂?	有沒有修訂原 有法律公告?
25.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 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 第24(2)條。(1996年第512號法律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司司長”。	✓
26.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 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331章,附 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 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4條)	✗	(a) 在第1C章的中文文本中,把“人民入境管 理隊(福利基金)規例”修訂為“入境事務隊(福 利基金)規例”。 (b) 在中文文本中,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 司司長”。	(a) ✗ (b) ✓
27.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 法律公告)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 3(2)、(3)及(5)條。(1996年第258號法 律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司司長”。	✓
28.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 法律公告)	警察(福利基金)規例(第232章,附屬法 例),第9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 告)	✗	在中文文本中,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司司長”。	✓
29.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 法律公告)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3 及265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司司長”。	✓
30.	財政司司長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3(1)條。	✓	在中文文本中,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司司長”。	✓

項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在原有指明 中有沒有中 文文本?	有沒有其後的修訂?	有沒有修訂原 有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62 號 法律公告)	(1995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31.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 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 第 8(2)條。 (1994 年第 529 號法律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 把“財政司”修訂為“財政司司長”。	✓
32.	保險業監督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1990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	—	—
33.	土地註冊處處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 第 11(1)及(3)及 12(1)及(3)條。 (1993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9 號第 2 條)	✓	把第 1C 章中出現的名稱由“官地權 (重收及 轉歸補救)條例”修訂為“政府土地權(重收及 轉歸補救)條例”。	✗
34.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1993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	—	—
35.	土地註冊處處長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1993 年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27 號第 56 條)	✓	有關修訂是對 1992 年第 1 號中文法律公告作 出的。就第 334 章而言, 該修訂廢除“多層建 築物(業主法團)”及“Multi-storey Buildings (Owners Incorporation)”並分別代以“建築物管 理”及“Building Management”。	✗
36.	金融管理專員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3(1)及 104(1)條。 (1995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	✓	—	—

項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在原有指明 中有沒有中 文文本?	有沒有其後的修訂?	有沒有修訂原 有法律公告?
37.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1993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及 2013 年第 162 號法 律公告)	✓	把第 1C 章中出現的名稱由“公司條例”修訂 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8.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 37 章)。 (1993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	—	—
39.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1993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	—	—
40.	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1993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	—	—
41.	合作社註冊官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1067 章),第 3、4、 5、6 及 7 條。(1996 年第 398 號法律公 告)	✓	—	—
42.	職業退休計劃註 冊處處長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1993 年第 454 號法律公告)	✓	—	—
43.	文康廣播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 法律公告)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1995 年第 403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1C 章的英文文本中,把“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修訂為“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1996 年第 372 號法律公告) (b) 在中文文本中,把“文康廣播司”修訂為	(a) ✗ (b) ✓

項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在原有指明 中有沒有中 文文本?	有沒有其後的修訂?	有沒有修訂原 有法律公告?
				“文康廣播局局長”。(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 公告)	
44.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 年第 362 號 法律公告)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第 3(3)條。 (1995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	✓	在中文文本中, 把“政務司”修訂為“民政事務 局局長”。	✓
合共:			沒有中文文 本: 18	有其後的修訂: 26	沒有修訂原有 法律公告: 13

修訂根據第 1 章第 43 條作出的公職指明

項目	公職指明	建議修訂	附註
1.	政務司司長 — 香港徽幟(保護)條例(第 315 章), 第 3 條	廢除公職指明	條例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沒有被採用為香港法律。
2.	政務司司長 — 巴黎外方傳教女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8 章), 第 5(2)條	廢除公職指明	1997 年第 14 號第 8 條已廢除條例。
3.	政務司司長 — 挪威海員會法團條例(第 1056 章), 第 7(2)條	廢除公職指明	1997 年第 14 號第 8 條已廢除條例。
4.	政務司司長 — 最高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69 令, 第 2 條, 以及第 70 令, 第 3 條	修訂引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將引稱修訂為“高等法院規則”。
5.	運輸署署長 — 汽車保險(第三者保險)條例(第 272 章)	修訂簡稱的中文文本	簡稱的中文文本為“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項目	公職指明	建議修訂	附註
6.	運輸署署長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修訂簡稱的英文文本(將“Public Omnibus Services Ordinance”修訂為“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1982 年第 75 號第 14 條將簡稱的英文文本修訂為“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7.	海關關長 —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 附屬法例 A), 第 7A 及 9(2)條	修訂引稱的中文文本	引稱的中文文本為“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牛奶場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第 3、8、9、11、15、16(2)、18、19(2)(f)、21(3)、26(1)及 29(2)條	修訂引稱的中文文本	引稱的中文文本為“奶場規例”。
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珍珠養殖(管制)條例(第 307 章), 第 3 條	廢除公職指明	1995 年第 68 號第 3 條已廢除條例。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I), 第 5(1)、5(3)及 7 條	修訂引稱的英文文本(將“Public Health (Animals) (Boarding Establishments) Regulations”修訂為“Public Health (Animals) (Boarding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引稱的英文文本為“Public Health (Animals) (Boarding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項目	公職指明	建議修訂	附註
1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J), 第 5(1)、5(3)及 7 條	修訂引稱的英文文本(將“Public Health (Animals) (Riding Establishments) Regulations”修訂為“Public Health (Animals)(Riding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引稱的英文文本為“Public Health (Animals)(Riding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12.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第 7(1)(b)(ii)條	廢除公職指明	自 1997 年第 38 號第 7 條作出修訂後, 第 7(1)(b)(ii)條沒有提述“建築事務監督”。
13.	機電工程署署長 —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第 14 條。	將“第 14 條”修訂為“第 14A 條”	有關條文已移至第 14A 條。1989 年第 26 號以第 14 至 14H 條取代第 14 條。
14.	機電工程署署長 — 山頂纜車規則(第 265 章, 附屬法例), 第 22 條	廢除公職指明	1989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第 36 條已廢除規則。
15.	環境保護署署長 — 廢物處理條例(第 354 章), 第 16(1)、17、19(1)、20 及 36(3)條	(a) 修訂簡稱的中文文本 (b) 廢除對第 20 條的提述	(a) 簡稱的中文文本為“廢物處置條例”。 (b) 1995 年第 14 號第 2 條已廢除第 20 條。
16.	衛生署署長 —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 (第 340 章)	修訂簡稱的英文文本(將“Animal (Control of	引稱的英文文本為“Animals (Control of Experiments) Ordinance”。

項目	公職指明	建議修訂	附註
		Experiments) Ordinance”修訂為“Animals (Control of Experiments) Ordinance”)	
17.	路政署署長 — 山頂纜車條例 (第 265 章)	廢除公職指明	Peak Tramway (Amendment) Ordinance 1989](1989 年第 26 號)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現為“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取代“Director of Highways” (建築事務監督)。
18.	路政署署長 — 山頂纜車規則 (第 265 章, 附屬法例)	廢除公職指明	1989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第 36 條已廢除規則。
19.	工業貿易署署長 — 出口(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證)規例 (第 60 章, 附屬法例 H), 第 6(2)、7(1)–(4)、8(1)、8(3)、9(2)及 11(1)(c)條	修訂引稱	1990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將引稱修訂為“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20.	工業貿易署署長 —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 附屬法例 A)	修訂引稱的中文文本	引稱的中文文本為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21.	工業貿易署署長 — 儲備商品(批發出售管制)規例 (第 296 章, 附屬法例 B)	修訂引稱的中文文本	引稱的中文文本為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

項目	公職指明	建議修訂	附註
22.	財政司司長 —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第 95 章, 附屬法例 E), 第 8 條	廢除公職指明	1999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第 13 條已廢除規例。
23.	財政司司長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31 章, 附屬法例 A), 第 8 條	廢除公職指明	1999 年第 252 號法律公告第 13 條已廢除規例。
24.	財政司司長 — 警察(福利基金)規例(第 232 章, 附屬法例 B), 第 9 條	廢除公職指明	1999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第 13 條已廢除規例。
25.	財政司司長 — 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63 及 265 條	廢除“及 265”	第 265 條沒有提述“財政司司長”。
2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16B 及 16C 條	把指明公職修訂為“稅務局局長”	1996 年第 24 號第 5 及 6 條將條文內的“教育署署長”修訂為“局長”。
2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第 3、8、9、10、11 及 12(2) 條	廢除對第 10 條的提述	第 10 條沒有提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項目	公職指明	建議修訂	附註
28.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廢除公職指明	自 2000 年起，在條例中“處長”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積金局既不是“公職人員”，也不是擔任“公職”。第 1 章第 43 條並不適用。
29.	文康廣播局局長 —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將指明公職修訂為“民政事務局局長”	在條例中，有關的局長是民政事務局局長。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9(2)條，為第 19 條的施行	廢除公職指明	1993 年第 8 號第 10 條已廢除第 9(2)條。
31.	印花稅署署長 — 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第 3AA(3)(b)及(5)條	廢除公職指明	2013 年第 6 號第 9 條已廢除第 3AA(3)(b)及(5)條。
32.	香港海關關長 — 所有指明	將“香港海關關長”修訂為“海關關長”	與條例草案第 14 部的修訂一致。

本列表不包括輕微的文字修訂(例如: 使用現行的草擬方式(其中一例子是在英文文本中將“Chapter” 修訂為 “Cap.”), 更清楚提述條文的位置以改善準確及易讀程度等)。

附件 C

第 1 部 -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B 章)

第 2 段 (由(z)節起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

第2段的節號	憲報公告的法律公告編號	在原有宣布中有沒有中文文本?	經2002年第20號修訂	經1993年第8號修訂
(z)	1990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x	x	✓
(aa)	1993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x	✓	—
(ab)	199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	—
(ac)	2009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	—
(ad)	2009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	—
(ae)	2009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	—
(af)	2009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	—
(ag)	2009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	—
(ah)	2009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	—
合共:		沒有中文文本: 2	經2002年第20號修訂: 2	經1993年第8號修訂: 1

第 3 段

(i) 由(q)節起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

第3段的節號	憲報公告的法律公告編號	原有宣布中有沒有中文文本?	經2002年第20號修訂	經1993年第8號修訂
(q)	199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x	x	✓
(r)	1990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x	x	✓

第3段的節號	憲報公告的法律公告編號	原有宣布中有沒有中文文本?	經2002年第20號修訂	經1993年第8號修訂
(s)	1990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x	x	✓
(t)	1991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x	✓	✓
(u)	1991年第280號法律公告	x	x	✓
(v)	1992年第40號法律公告	x	x	✓
(w)	1992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x	✓	✓
(x)	1993年第388號法律公告	x	x	—
(y)	1994年第633號法律公告	x	✓	—
(z)	1994年第680號法律公告	x	x	—
(aa)	1995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x	x	—
(ab)	1995年第416號法律公告	x	x	—
(ac)	1995年第416號法律公告	x	x	—
(ad)	1995年第416號法律公告	x	x	—
(ae)	1995年第421號法律公告	x	x	—
(af)	1995年第422號法律公告	x	x	—
(ag)	1995年第423號法律公告	x	x	—
(ah)	1995年第442號法律公告	x	x	—
(ai)	1996年第20號法律公告	✓	x	—
(aj)	1996年第265號法律公告	✓	✓	—
(ak)	1996年第406號法律公告	✓	x	—

第3段的節號	憲報公告的法律公告編號	原有宣布中有沒有中文文本?	經2002年第20號修訂	經1993年第8號修訂
	律公告			
(al)	1997年第530號法律公告	✓	✓	—
(am)	1998年第39號法律公告	✓	✓	—
(an)	1998年第301號法律公告	✓	✓	—
(ao)	1999年第328號法律公告	✓	✓	—
(ap)	1999年第329號法律公告	✓	✓	—
(aq)	2000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x	—
(ar)	2000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	x	—
(as)	2000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	✓	—
(at)	2001年第272號法律公告	✓	✓	—
(au)	2001年第272號法律公告	✓	✓	—
(av)	2001年第272號法律公告	✓	✓	—
(aw)	200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	—	—
(ax)	200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	—	—
(ay)	2003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	—	—
(az)	2004年第48號法律公告	✓	—	—
(ba)	2005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	—	—
(bb)	2006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	—	—
(bc)	2007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	—

第3段的節號	憲報公告的法律公告編號	原有宣布中有沒有中文文本?	經2002年第20號修訂	經1993年第8號修訂
(bd)	2007年第227號法律公告	✓	—	—
(be)	2008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	—	—
(bf)	200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	—	—
(bg)	2008年第241號法律公告	✓	—	—
(bh)	2009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	—	—
(bi)	2009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	—	—
(bj)	2010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	—	—
(bk)	2010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	—	—
(bl)	2010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	—	—
(bm)	2010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	—	—
(bn)	2011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	—
(bo)	2011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	—
(bp)	2011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	—
合共:		沒有中文文本: 18	經2002年第20號修訂: 13	經1993年第8號修訂: 7

Registrar General (Establishment) (Transfer of Functions and Repeal) Ordinance (8 of 1993)

1993年第8號第30條將所有“田土註冊處”修訂為“土地註冊處”。該修訂是對第53B章第2及3段作出，而非對原有憲報公告作出，因此對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擬作的修訂在技術上可能有欠妥善。第2及3段分別有1及7項的有關修訂。

《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年第20號)

除對香港土地註冊處的提述外，2002年第20號第5條將對位於各處的土地註冊

處的提述修訂為“土地註冊處”。但有別於 1993 年第 8 號，2002 年第 20 號亦同時修訂原來的憲報公告。因此，只經 2002 年第 20 號而未經 1993 年第 8 號修訂的宣布，有關修訂屬妥當。

(ii) 另以表列形式紀錄的宣布

201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 《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B 章)

(由附表第 22 項起未經授權合併的項目)

附表項目的編號	憲報令的法律公告編號	原有指定中有沒有中文文本?	有沒有其後的修訂?
22	1996年第264號法律公告	✓	×
23	1998年第383號法律公告	✓	×
24	2008年第190號法律公告	✓	×